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為提倡並輔導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活動，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已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學生社團，招募本校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之主管單位為學務組，負責社團活動之指導與考核。
- 第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並接受學務組之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本校學生組織自治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時間於每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完成成立流程。
- 三、發起人填寫社團申請登記表乙份，經學務組陳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設。
- 四、接獲核准籌設社團通知後，於七日內完成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經學務組認可，並擬訂年度計劃，連同章程草案送學務組審核。
- 五、召開學生社團大會，並通過學生社團組織規則。會後由大會主持人員負責將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陳報學務組。
- 六、經核准成立之社團，由社長於一星期內造具社團成員及幹部名冊、活動計畫各乙份，送學務組備查。經審查合格後准予成立後向學校登記始可辦理活動。

七、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組織與職掌。
- (四) 社員之產生及其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性質相同之社團避免重複設立。

第七條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應用公開方式，每一社團社員不得少於十五人，不足者學務處得通知解散之。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組織規則之規定，享受其權利盡義務。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之資格，須為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第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務組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相關研習，因故不能出席者，經學務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第十二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由各社團負責人定期發給其聘書。

第十三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社員有享受該社團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五條 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組織規則，服從決議及，接受指派工作等之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除依學務組所指定時間前提出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預算，作整體經費評估分配確認；並應於兩週前擬具活動計畫表報請學務組同意，指導老師應簽署輔導。

第十七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八條 社團應擬定社團學期活動計畫，並依計畫徹底執行，執行情形列入社團考核成績。

第十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次活動後繳交社團活動報告書。

第五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向學務組申請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如需校外籌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者，應事先報請學務組許可。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員公佈，並接受學務組之監督查核。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費用視需要決定，每人每學年繳交乙次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可於活動辦理前向學務組提出借支申請（需逾 10,000 元以上），學務組得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借支額度，已借支活動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應繳交核銷資料，陳報學務組核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及學生會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情事，學務組除得對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簽請議處外，並得長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申請補助，補助金額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考核，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改選

第二十九條 改選：社團之改選準則由各社團自行訂之。

第三十條 移交：

一、社團改選後新任之社團負責人應與原任之社團負責人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

二、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均須交接清楚，以便社務工作進行。

三、社團文卷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清楚說明。

第三十一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公物處理。

第八章 指導老師之聘任

第三十二條 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得出席該社團會議、監督社團經費之使用及檢討學生社團之優劣得失等。

第三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掌明列如下：

一、輔導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三、負責督導社團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之安全與紀律。

四、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第三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應有之職責外；其人格操守亦須端正，並足堪為學生表率。

第三十六條 每學期核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費新台幣捌仟元整，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每學期授課次數未超過六次者(單次應達一小時以上)，不予發給津貼費用，並不予以續聘。

第九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借用

第三十七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向學務組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其場地及設備借用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以學校活動優先；但如借用時段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社團活動優先。

第三十九條 社團張貼公告及海報須符合學務組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